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238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被　　告　張麟雄

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2795 號核發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觀諸上開契約書第20條載明：「就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本院司促卷第13頁），足認兩造約定因系爭信用借款關係所生爭議，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

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連思斐